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方新汇草原(新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就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项目编号：[2026]201 号）投标事宜，已认真、全面研读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充分理解并认同招标文件中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要求，现就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包括披碱草、圆柱披碱草、针茅等乡土草种，以及肥料、农药、围栏、大门、标识牌、警示牌等各类配套物资，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生产、加工及制造全过程，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成品检验等环节均严格遵循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确属本国产品，不存在任何境外生产、组装、贴牌或简单分装等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情形。

二、我方所投各类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其中草种严格符合《生态修复用草种子质量分级》（LY/T3423-2025）二级标准，确保草种质量优良、符合项目生态修复需求；围栏等配套物资严格遵循《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范》（NY/T1237-2006）等行业规范，各项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均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可直接投入项目使用。

三、我方郑重承诺，本声明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经核查，我方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单位全部损失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意全额赔偿。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汇草原(新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